





## 南阳博涵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BS 0001S-2021

#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

2021-10-19 发布

2021-10-19 实施

南阳博涵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言

本标准由南阳博涵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 刘志刚、张荣全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: Q/NBS 0001S-2021, 备案号: 411997S-2021。

###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、鲜辣椒(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香菇(经清洗、浸泡、切条或丁、菜籽油或大豆油油炸)、黄豆酱、甜面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牛腩、牛肉、鸡肉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)、鸡油、牛油、蚝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、调味膨化植物(大豆)蛋白粒、片、芝麻(炒制)、花生仁(熟制)、青豆(炒制)、黄豆(炒制)、葵花籽仁(炒制)、豆腐干(切丁)、豆瓣酱、豆豉、辣椒酱、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香辛料粉(八角、花椒、芫荽籽、月桂叶、桂皮、小茴香、辣椒、孜然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丁香、甘草、干姜、山奈、高良姜、肉桂中的几种)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酱油、米酒、味精(谷氨酸钠)、鸡精调味料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、乙酰磺胺酸钾(又名安赛蜜)中的几种,经预处理、炒制或盐渍、调配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。

根据添加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以下两类: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:【油泼辣椒、红油辣椒、红油拌菜香酱、鲜椒酱、香菇酱(原味、香辣味、麻辣味、爆辣味)、鸡肉香菇酱、牛肉香菇酱、夹馍酱、拌饭酱、鲜椒肉丁酱、鸡肉野山椒酱、牛肉野山椒酱、豆豉野山椒酱、豆豉朝天椒酱、牛肉朝天椒酱、鸡肉朝天椒酱、牛油辣椒酱、鸡油辣椒酱、调味面酱、复合调味酱,以上产品按口味不同可分为:原味、麻辣、香辣、爆辣】。

不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: (蒜蓉剁椒酱、鲜辣剁椒酱、剁椒鱼头用酱、青红双椒酱,以上产品按口味不同可分为:原味、麻辣、香辣、爆辣)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干辣椒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2.1.2 鲜辣椒(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)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3 香菇应符合 GB/T 38581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 牛腩、牛肉应符合 GB/T 17238 和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5 鸡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6 植物油(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)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- 2.1.7 鸡油、牛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。
- 2.1.8 蚝油应符合 GB/T 21999 的规定。
- 2.1.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0 调味膨化植物 (大豆)蛋白粒、片应符合 GB 17401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2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3 青豆、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/T 11764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5 豆腐干应符合 GB/T 23494 和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6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7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。
- 2.1.18 黄豆酱应符合 GB/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19 甜面酱应符合 SB/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20 辣椒酱应符合 NY/T 1070 的规定。
- 2.1.21 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香辛料粉 (八角、花椒、芫荽籽、月桂叶、桂皮、小茴香、辣椒、孜然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白 胡椒、黑胡椒、丁香、甘草、干姜、山奈、高良姜、肉桂) 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2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2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5 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26 米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2.1.27 味精(谷氨酸钠)应符合 GB 2720 和 GB/T 8967 的规定。
- 2.1.28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9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30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31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32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33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。
- 2.1.34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35 乙酰磺胺酸钾(又名安赛蜜)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浓稠状半固态酱体、软膏状均匀酱体或固液混合酱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,倒入一 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		
	体,允许固液分层及少量聚集物或沉淀物	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 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		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	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	W = \(\frac{1}{2}\) 101110		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$\leqslant$	70.0	GB 5009.3
食用盐(以NaCl计), g/100g	€	20. 0	GB 5009.44
酸价。(KOH) (以脂肪计), mg/g	€	5.0	GB 5009. 229
过氧化值 <sup>a</sup> (以脂肪计), g/100g	$\leq$	0. 25	GB 5009. 227
山梨酸钾 <sup>b</sup> (以山梨酸计),g/kg	<b>«</b>	1.0	GB 5009. 28
苯甲酸钠 b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€	1.0	GB 5009. 28
脱氢乙酸钠 <sup>b</sup> (以脱氢乙酸计),g/kg	€	0.5	GB 5009.121
乙酰磺胺酸钾(又名安赛蜜) <sup>b</sup> ,g/kg	€	0.5	GB/T 5009.14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€	0.5	GB 5009. 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$\leq$	0.9	GB 5009. 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<b>*</b>	5. 0	GB 5009. 22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- a 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,其中使用发酵型配料(豆瓣酱、豆豉、黄豆酱、甜面酱)的产品, 酸价指标不检验;
  -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;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(防腐剂)在混合使用时,各自用量占GB 2760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。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项目	采样方案 *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次日	n	С	m	M	1型-3型/J 1△
菌落总数,CFU/g	5	2	$10^4$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MPN/g	5	2	0.3	1.5	GB 4789.3 中的 MPN 计数法
霉菌,CFU/g	5	2	$10^2$	$10^3$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	5	2	$10^2$	$10^3$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<sup>b</sup>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30
°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6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

b 仅适用添加牛腩、牛肉、鸡肉的产品;

c 仅适用添加牛腩、牛肉的产品。

#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食用盐、酸价【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,发酵型配料(豆瓣酱、豆豉、黄豆酱、甜面酱)的产品,酸价指标不检验】、过氧化值【仅适用于含油型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】、菌群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辣椒、鲜辣椒(青辣椒、红辣椒、野山椒、小米椒、朝天椒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香菇(经清洗、浸泡、切条或丁、菜籽油或大豆油油炸)、黄豆酱、甜面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牛腩、牛肉、鸡肉、植物油(大豆油、芝麻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)、鸡油、牛油、蚝油中的一种或几种,加入生活饮用水、调味膨化植物(大豆)蛋白粒、片、芝麻(炒制)、花生仁(熟制)、青豆(炒制)、黄豆(炒制)、葵花籽仁(炒制)、豆腐干(切丁)、豆瓣酱、豆豉、辣椒酱、洋葱、葱、生姜、大蒜、香辛料粉(八角、花椒、芫荽籽、月桂叶、桂皮、小茴香、辣椒、孜然、草果、砂仁、肉豆蔻、白胡椒、黑胡椒、丁香、甘草、干姜、山奈、高良姜、肉桂中的几种)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酱油、米酒、味精(谷氨酸钠)、鸡精调味料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乳酸、乙酰磺胺酸钾(又名安赛蜜)中的几种,经预处理、炒制或盐渍、调配、杀菌或不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(酱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3164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南阳博涵食品有限公司

